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1. **事项编码**

1500-B-03200-140522

**二、实施部门**

阳城县水务局

**三、事项类别**

行政处罚

**四、适用范围**

阳城县

五、设立依据

1、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7号）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正违法行为，赔偿损失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、通信、动力、照明、交通、消防等管理设施的；

（二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挖沙、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；

（三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、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，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；

（四）在库区内围垦的；

（五）在坝体修建码头、渠道或者堆放杂物、晾晒粮草的；

（六）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鱼塘的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。

六、办理条件

违反水库大坝安全规定的行为。

**七、申办材料（处罚条件）**

1、立案材料

2、违法事实资料、现场照片等

3、当事人笔录

4、听证材料

5、集体决定

**八、办理方式**

现场办理

**九、办理流程**

立案-调查取证-告知-听证-决定-制定处罚决定书-送达处罚决定书-执行-结案

1. **办理时限**

90日

**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不收费

**十二、结果送达**

当场交付或邮寄

**十三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**

无

**十四、咨询方式**

4228209

**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**

4228209

**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**

电话查询：4228209

**十七、办理流程图**

**对违反水库大坝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事项流程图**

群众举报

上级单位交办

执法检查

调查取证

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，开展调查、检查，制作现场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，收集相关证据；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，并根据认定律依据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（30日）

出示执法证，

告知违法事实

和处罚依据，

听取陈述申辩

送达处罚权利告知书，告知当事人拟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（7日）

构成犯罪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

送达听证告知书，告知当事人10日内提出听证

情节显著轻微，不予处罚

复核

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（7日）

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（3日）

领导决定，情节复杂的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（7日）

听证主持人依据听证情况向负责人提出意见（7日）

符合简易程序规定的，当场填写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，同时告知诉权

制作处罚决定书（7日）

送达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或7日内送达并告知诉权

执行

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应于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（按照规定应当当场收缴的，执行当场收缴）

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逾期不执行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结案